

香港樹仁大學

2019 全港中學校際辯論比賽 樹仁盃

比賽章則

背景

1. 主辦單位為香港樹仁大學。
2. 活動目的指在推動有關社會、文化、哲學等不同範疇的討論。

參賽資格及隊伍組成

1. 全港經教育局註冊開設中學課程的學校均可參與
2. 參賽學生需為尚未畢業之校內學生。
3. 每隊每場比賽須派出兩名學生參賽。但整個賽事中，各參賽學校不需要向賽會呈交固定隊員的名單，學校可因應情況自行派出辯員參賽。出賽前辯員請出示學生證作出認證。
4. 辯員必須穿著校服或隊服參加比賽。

賽制

1. 本比賽採用國際比賽 (例如歐洲大學生辯論賽 EUDC) 所採用的英國議會辯論制 (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)，並以粵語進行。
2. 一場比賽有四隊同時作賽，每隊兩人。

比賽組成、發言次序、發言時間及各崗位功能

3. 比賽會模擬英國議會發言，並模仿實際議會運作。場內八名辯員按發言次序分為 首相 (相當於一般粵辯的正方主辯)；反對黨黨魁 (相當於粵辯反方主辯)；副首相 (相當於粵辯正方一副)；反對黨副黨魁 (相當於粵辯反方一副)；政府成員 (相當於粵辯正方二副)；反對派成員 (相當於粵辯反方二副)；政府黨鞭 (相當於粵辯正方結辯)；反對派黨鞭 (相當於粵辯反方結辯)。留意發言次序為先正方、後反方，即使結辯崗位也是如此。
4. 在場內辯員彼此稱呼對方應使用以上崗位名稱，因考慮比賽為初辦，若稱呼對方「主辯、一副、二副、結辯」等粵辯常用名稱，在初賽階段 (首兩輪) 不會被扣分，但若在半準決賽及決賽出現此情況，則每次扣一分。
5. 按發言次序，四隊的角色分為政府開辯隊 (包括首相和副首相)、反對派開辯隊 (包括反對黨黨魁及反對黨副黨魁)、政府結辯隊 (包括政府官員及政府黨鞭) 及反對派結辯隊 (包括反對派成員及反對派黨鞭)。
6. 每隊在初賽首兩輪，均會安派作一次政府隊、一次反對派隊、一次開辯隊、一次結辯隊，即若首戰抽中作為政府開辯隊，次輪即會作反對派結辯隊；若首輪為政府結辯隊，次輪即會作為反對派開辯隊，如此類推。各隊在抽籤時會立即知悉兩場比賽的隊伍崗位。

7. 每隊伍崗位的發言時間及主要功能如下

按發言次序排列

隊伍	崗位	粵辯對應	發言時間	場內功能
1	首相	正主	7 分鐘	就辯題提出定義、標準及方案
2	反對黨黨魁	反主	7 分鐘	反駁對手(定義、標準、方案) 另外提出定義、標準及方案， 或提出反方案。
1	副首相	正一副	7 分鐘	反駁對手及支援首相，提出論證。
2	反對黨副黨魁	反一副	7 分鐘	反駁對手及支援黨魁，提出論證。
3	政府官員	正二副	7 分鐘	以延伸觀點、補充政府開辯隊未清楚的部份，繼續反駁對手。應該出現和開辯隊不同的新內容。
4	反對派成員	反二副	7 分鐘	以延伸觀點、補充政府開辯隊未清楚的部份，繼續反駁對手。應該出現和開辯隊不同的新內容。
3	政府黨鞭	正結	7 分鐘	一般不會有新的方案或新論點，會就全場論點作出總結。
4	反對派黨鞭	反結	7 分鐘	一般不會有新的方案或新論點，會就全場論點作出總結。

發言

8. 發言者可以攜帶紙張或資料，往台前的發言桌站立並發言。發言者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往台前發言。
9. 本賽制要求辯員用盡時間。每位辯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，時間結束主席就會即時叫停，未完成的發言不會扣分。相反，若辯員未夠 7 分鐘便結束演辭返回座位，評判會作出扣分並依此判決較低排名 (參見「扣分」項)。
10. 英國議會制容許在辯員發言後輕敲枱面作支持，唯辯員發言時不應作出任何行為干擾發言者發言。

質詢

11. 有別於其他粵辯賽，各辯員發言時其他隊伍可以在 7 分鐘發言時的中間 5 分鐘 (首尾各一分鐘為保護時間，不得質詢)發表質詢。主席會以一叮示意進入質詢時間，提出質詢者要舉手示意，而發言的辯論員若接受質詢，就會示意質

詢者原位站立發問，若發言者拒絕接受，就要揮手示意質詢者停止發問。

12. 本比賽要求**每位辯員**至少接受一次質詢，亦要求**每辯隊**至少作出一次質詢。政府只能質詢反對黨，而反對黨亦只能質詢政府，不能同站方之間互相質詢。若有違反者，評判可因應情況扣分及降低隊伍排名。若其中一方之兩隊完全違反規定拒絕質詢，以致另一方無法作出成功質詢，或因其中一方之兩隊選擇性只接受另一站方的其中一隊的質詢，而導致某方無法提出有效質詢，則不應扣隊此情況下未能提出質詢的分數。在分紙中會有特別註明給予評判參閱。
(參見「扣分」項)

發言操守

13. 比賽以粵語進行，除人名、專有名詞、書名及地名等，不得使用外語。若有使用外語情況，每位評判可決定是否扣分 (參見「扣分」項)
14. 比賽不得涉及粗言穢語、人身攻擊、各種形式的種族、宗教、性別歧視等，評判有權取消違反此規例的隊伍該場的資格
15. 比賽隊伍不得與台下任何人作出交流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6. 比賽隊伍不得在發言時擾騷發言者或對賽學校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場內工作人員權責

17. 主席有權宣佈隊伍出現違規行為 (例如使用外語等) 供評判參考。若主席發現場內有違規行為，應即時提出警告讓評判注意，並在賽後和評判及場內負責人員商討事態嚴重程度再作懲罰。
18. 每場比賽均由賽會邀請兩名評判作出判決，由賽會定奪邀請名單，比賽方不得異議。

出現突發情況及天氣安排

19. 若四隊中一方隊伍於開賽時間後十分鐘仍未出現，則視作棄權論，主辦單位會派出由中學生組成的「賽會隊」填補空缺讓比賽得以繼續進行。賽會隊不會晉級次一圈比賽，但仍會涉及該比賽之排名，即其他三隊仍然有可能獲得 1, 2, 3, 4 名的其中一項。
20. 若任何隊伍開賽前宣佈退賽，主辦單位亦會派出中學生組成的「賽會隊」填補空缺讓比賽得以進行。
21. 若出現天氣突發情況，若可以預計 (如天文台宣佈八號以上颱風的可能性) 賽會會於前一天作順延安排，若不可預計 (例如紅雨、黑雨等)，則會在全日首場比賽開賽時間前兩小時信號仍未落下信號的情況下，宣佈全日比賽取消，比賽會順延一周。賽會亦可因應各種不可預計的安全情況宣佈順延比賽。

評分標準

22. 有別於一般粵辯，不會以「內容、結構、詞鋒、風度」的 40/30/20/10 的

分紙評分。

23. 評判有權以自身角度作出判決，並作為最後裁決，參賽隊伍不得推翻。

24. 評判會以每位辯員是否有效發揮其崗位任務為原則。由於各方 (政府的正方、反對黨的反方) 均有兩隊，兩隊同站方的隊伍若有不協調甚至矛盾的地方，評判會判斷到底結辯隊伍到底是建設性 (例如開辯隊太差、結辯隊唯有作出修訂) 或是出於失誤 (自己未有理解辯題、或結辯隊拒絕和開辯隊合作)，評判會根據場內戰情而作出評估。

25. 本比賽的分紙格式如下：

隊	崗位	分數	辯員排名 (1-8, 1代表最好) (可由計分員代填)	是否用盡時間 (是, 否) (請圈上) (若出現情況, 請於扣分欄扣分)	至少一次回應質詢 (是, 否) (若全沒有回應, 請於扣分欄扣分)	有效提出質詢 (是, 否) (若全隊因被拒絕而無法提出質詢, 不需扣分)	扣分項 (請列舉並每項扣 1-3 分的評分) (外語, 未用盡時間, 沒有回答質詢, 全隊沒有質詢等)
1	首相						
2	反黨魁						
1	副首相						
2	反副魁						
3	政官						
4	反黨員						
3	政黨鞭						
4	反						

	黨鞭						
每隊總分 (由核分員填寫)				每隊排名 (由核分員填寫)			
1 政開							
2 反開							
3 政結							
4 反結							

25. 評判要考慮的是 1) 定義是否恰當, 2) 舉證是否合理, 3) 是否有對對作作出質疑; 4) 是否有回應對手, 5) 是否有達致崗位功能。

26. 若辯員分數相同，則排名亦相同，舉例首兩名辯員均有 80 分，則兩者同為第 1 名，而緊接其後的辯員拿 79 分，則為第二名，該賽各位辯員排名為 1,1,2, 3, 4, 5, 6,7。

27. 評判必須給予分數。至於先給予每人排名隨後才補上分數、或單給予分數由賽會作出排名，則因評判風格自行定奪。若評判之分紙排名與分數不符，核分員會與評判再核實才作最後判決。

扣分

評判可以自行判斷，一般而言扣分為 1-3 分左右，而相同情況應採取相同罰分。若有嚴重違規，主席會示意，並在比賽後和評判商討是否需要作出取消排名資格處分。若被取消該場資格，在下一輪比賽 仍然可以作賽 (僅限初賽), 但整體考慮出線會將視為首場比賽沒有分數處理)。評判亦可自行因應情況調節各辯員評分。

排名名次

28. 由於每場比賽有兩名評判，為尊重各位評判意見，避免出現一評判要說服另一 評判，另一評判讓步的情況，賽會特設以下機制，只有各階段都無法處理後， 才進入評判最終商議，簡介如下：

28.1 首先，核分員會根據評判的分紙將每隊兩分辯員的分數相加，然後按每隊總分，每張評判分紙每分出每隊排名。核分員會最後將分數再給評判最後核對，評判確認後才作實。

28.2 每位評判分紙先按每隊辯員分數總分列出排名(第一為最佳，第二為次佳, 如此類推)。然後，將每隊將每位評判上各隊排名相加，最小分值的隊伍就會成為第一名，如此類推，最大分值的隊伍 就成為第四。舉例，一場比賽，兩位評判分紙如下

隊伍	評判甲 分紙排名	評判乙 分紙排名	總分值 (兩評判 排名相加)	全場排名
政開	1	1	2	1
反開	2	2	4	2
政結	3	3	6	3
反結	4	4	8	4

若出現總分值同分的情況，如以下例子
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
評判 A	1	2	3	4
評判 B	2	1	4	3

此時就會計算同分隊伍在兩評判之間的總分總和，以兩評判總分更多的隊伍會獲得優先。例如 1 隊獲得總分 160, 2 隊總分為 150, 則 1 隊為首名, 2 隊為次名，而 3 隊總分為 140, 4 隊總分為 130, 則 3 隊排名第三，4 隊排名第四。

若出現更複雜的多間學校同總分值的情況，例如下圖
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
評判 A	1	2	3	4
評判 B	3	2	1	4

仍然是先計排名總值，即 1 學校得四分，2 學校得四分，3 學校第四分，4 學校得八分。此時計算總分，若總分仍是同分，如下圖

評判 A	評判 B
學校 1: 180	學校 1: 165
學校 2: 170	學校 2: 180
學校 3: 165	學校 3: 185

此時學校 1 總分僅得 345, 3 間同分校中為最低，而學校 2 及學校 3 同分，而學校 2 及學校 3 就同分數，就會計算以下各項可能：

- 1) 有最佳辯論員的隊伍會獲更高排名 * (最佳辯論員為所有評判分紙中最高分的辯員)。
- 2) 若果兩隊均沒有最佳辯論員，就會在每評判分紙上將各辯員 (每場 8 辯員) 中涉及的隊伍的辯員的分數作出一名次排名(同分則計同一排名)，然後每隊此將隊員排名加總，最小的一隊就有更高排名。以上述例子：

	評判 A	評判 B
1 隊員 A	90	80
1 隊員 B	90	85
2 隊員 A	90	90
2 隊員 B	80	90
3 隊員 A	85	70
3 隊員 B	80	95
4 隊員 A	70	60
4 隊員 B	70	50

全場最佳辯論員是學校 2 隊員 A (180 分)，學校 2 為首名，學校 3 為次名，學校 1 為第 3 名。

若以下例子

	評判 A	評判 B
1 隊員 A	90 (1)	90 (3)
1 隊員 B	90 (1)	75 (4)
2 隊員 A	85 (2)	90 (3)
2 隊員 B	85 (2)	90 (3)
3 隊員 A	85 (2)	92 (2)
3 隊員 B	80 (3)	93 (1)
4 隊員 A	70 (4)	60 (5)
4 隊員 B	70 (4)	50 (6)

由於最佳辯論員為學校 1 的 A 同學; 所以計算學校 2 所有隊員的總名次排名, 得出 2+2+3+3 (綠色部份) 為 10; 學校 3 所有隊員的總名次排名, 得出 2+3+2+1 (紅色部份) 為 8, 這就表示 3 校的辯員總排名分值較小, 根據機制排名較高。於是此情況, 全組首名為 3 校, 次名為 2 校, 第三名為 1 校, 第四名為 4 校。

如以上機制均不能將同分隊伍分出排名不同, 則再次發還評判兩者相議, 以訂下涉及學校的最終名次, 而總分不變。

29. 每場比賽排名將會在評判講評後公佈。

出線標準

30. 每隊需要進行至兩輪初賽 (3 月 9 日及 3 月 16 日), 兩輪初賽後, 每隊就會計算兩場的總排名分值如下。

1 計算各隊在兩場比賽的總排名分值, 分值最少者優先入決賽。

2 若兩隊或以上隊伍計算後總排名一致, 而需要篩選, 則先根據每隊在兩場初賽之總分, 較高的隊伍進入決賽。

3 若兩隊都有相同總分, 有佳辯數目最多的隊為優先。

4 若以上條件均未能分出排名, 則計算每學校在每場比賽, 每辯員之間的相對排名, 然後加總分, 相對辯員排名最少者為優先。

5 雖然可能性極微, 但若果真的出現 1-4 項都未能分出高下的情況, 就由涉及的學校隊伍派出代表, 立即在第二場比賽結束後, 各以 2 分鐘時間即時以粵語進行短講遊說評判, 由不涉及兩隊比賽的 3 名評判退席投票, 票多者為勝。

宣佈賽果

31 每場賽後會即時宣佈賽果, 並由評判輪流講評語, 並由台上四隊派代表核分。若分數出現錯誤, 會由評判和參賽相方確認後以最終結果為準。

最佳辯論員

32 由初賽至決賽，每場各評判分紙對某辯員分數之總和最高者就是最佳辯論員，若果同分，每場可設多於一位最佳辯論員。

特別聲明

各參賽學校不得對評判之最後判決作出異議，若簽紙確認分數後，即使計算錯誤，都不能更改賽果。另外，本比賽不接有關比賽結果之投訴，而場內之違反守則，會交由主席作出判斷，並將情況告知場內賽務人員及評判以外判斷，一切均以賽會決定為準，參賽學校不得異議或投訴。

更新於: 20190302

備註:

- 1.所有比賽規則均由香港樹仁大學之籌委會制訂及修訂;
- 2.由大會成立的裁判團對所有規則保有最後之引申權，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